花蓮縣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代表隊補助經費細目表

編號	項目	組別	校名	地點	人數						住宿費	雜費	交通費	交通費		
					學生	教師	領隊	總人數 A	遊覽車臺數 B	貨車 (噸)	A*2*700	A*3*350	(遊覽車) B*3*13,000	(火車) 依各校需求編 列	搬運費	總金額
1	現代偶戲類 光彩偶戲組	國小組	静浦國小	基隆市	18	6	1	25	1	4	35,000	26,250	39,000	0	21,000	121,250
2	現代偶戲類 光影偶戲組	國中組	化仁國中	基隆市	11	4	1	16	1	4	22,400	16,800	39,000	5,760	21,000	104,960
3	舞台劇類	國中組	自強國中	基隆市	25	2	1	28	1	4	39,200	29,400	39,000	10,080	21,000	138,680
合計						12	3	69	3	4噸:3輛	96,600	72,450	117,000	15,840	63,000	364,890

說明:

- 1. 各隊行程以3天2夜計。
- 2. 學生人數,依全國比賽報名表核列。
- 3. 隨隊教師人數,以參賽學生每15人加計1位,餘未滿15人者超過7人(含7人)增加1位教師。(以各校實際報名人數核實補助)。

- 3. 隨隊教師人數,以參賽學生每15人加計1位,餘未滿15人者超過(人(含(人)增加1位教師。(以各权員除取石入數核員補助)。 4. 每隊增派領隊1名,惟領隊應以校長或主任為限。 5. 本補助案之「勝費」其單價為:師生每人每天以350元計。 6. 本補助案之「交通費-遊覽車」其單價為:每車每天以13,000元。 7. 本補助案之「交通費-火車票」:以學校所在地-蘇澳新搭乘自強號往返核計;國小學生半票價;國中以上全票價。(依各校需求編列) 8. 本補助案之「叛運費」其內容為:來回車資及搬運費。其價金為:4噸貨車1輛(附遞兩頂篷)21,000元。 9. 比賽地點之縣市所在地,即為各隊住宿地點;各隊於比賽期間如有衍生其他參觀行程,其費用由各隊自行負擔。